

筆記規定 (必讀)

筆記需為任何**非課內作業** (除了老師指定將自學作業上傳外) 、
非抄襲之英語自修筆記 筆記規定不符合不給予批改與點數)

1. 格式：請上傳**Word檔** (任何圖片·pdf檔等皆不收)
2. 字數：英文內容需達**150字**
(可高於150字·單字/學號/名字/標題/中文 部份不算在字數範圍。少許中文可接受。)
3. 抄襲：**禁止**從網路/書面/google/Facebook臉書留言 **部分or全部抄襲**至筆記中。請勿以Google中翻英上傳。
若發現抄襲·筆記不計點數·並寄信通知學生與英文老師。
→抄襲定義連結：http://ce.etweb.fju.edu.tw/ceweb/aiedl/no_plagiarism.pdf
4. 內容：主題不限·但**不能只有英文單字及造句**
5. 若批改狀態顯示“**待修正**”則可修正繳交**第二稿** (第一稿得2點·二稿再得1點)·其餘狀態**不開放修正**。
6. **每週次僅限上傳一篇自學筆記**·批改狀態顯示“Check”即為批改完畢·**不需繳交第二稿**。